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辐评批[2022]3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西溪医院
项目名称	杭州市西溪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
<p>批复意见：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杭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市西溪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在西溪医院 6 号楼地下 1 层建设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，新增 1 台 DSA（管电压 150kV、管电流 1250mA）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</p> <p>四、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，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</p> <p>五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；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整改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</p> <p>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 <p>七、本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，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</p> <p>八、你单位对本意见（本许可）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	
抄送	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